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 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 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  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PM/L.6  
24 June 1998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  
程序事项工作组

关于第54条之三的工作文件

第54条之三

对指控罪行的调查

- 1(c) 得到该人选择的法律协助，或，在为了司法利益而有必要的情况下，如果该人没有法律协助，使其得到委派的法律协助，在任何此种情况下，如果该人没有足够能力支付这种协助费用，则不必由他或她支付；

第2部分脚注：

有些代表团提议：在证据程序规则中增添一项规定，给予受到讯问的人接受体格检查的机会。

-- -- -- -- --